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8日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和股东回报，决策程序、分配形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25 日